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80號

原告 吳名凱

被告 黃玟珊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0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一

01 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犯罪使用，無  
02 收取他人 金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其將金融帳戶提供予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後，該人將可能藉由該蒐集所得之  
04 帳戶作為收 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  
05 於提領、轉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06 處罰之效果，仍於其發生並不違背自己本意之情況下，同時  
07 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08 民國112年9月20日前之某時，以其所有三星廠牌手機（含門  
09 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安裝之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  
10 設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  
11 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中  
1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  
13 戶）及其女兒黃○辰（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申設之  
1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帳戶）  
15 存摺封面、提款卡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通  
16 訊軟體LINE暱稱「葉偉凡」（下稱暱稱「葉偉凡」），並在  
17 南投縣○○鎮○○路000號外，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予暱  
18 稱「葉偉凡」指派之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成年男子（下稱  
19 戊男）收受，而容任暱稱「葉偉凡」、戊男使用前揭帳戶詐  
20 欺他人財物，藉此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暱稱「葉偉凡」、  
21 戊男取得上述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22 之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犯意聯絡（無證  
23 據證明係3人以上共同為之），由詐欺成員於112年8月28日  
24 透過IG及通訊軟體以暱稱「Will」向原告佯稱：可下載「LS  
25 EX」投資軟體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但出金須需先繳納費用等  
26 語，致原告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9月23日  
27 上午9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至甲帳戶、同年月日上午10時15分  
28 許匯款15萬元至乙帳戶、同年月27日上午9時48分許匯款10  
29 萬元至丁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一空。爰依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匯款的錢不是我拿走的，卡片在別人那裡，  
03 請求調閱提款紀錄，以證明不是我領錢的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8 即非法所不許（參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  
09 字第929號判例意旨），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  
10 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5  
12 號刑事判決、匯款紀錄等件為證，另有甲帳戶、乙帳戶、丁  
13 帳戶之交易明細附於前揭刑案卷為憑，再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4 上開相關刑事卷宗之電子卷證查核無誤。且被告就其提供帳  
15 戶行為於刑事案件案件審理時坦承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  
16 等犯行，且經刑事審理後宣告被告提供帳戶犯行處有期徒刑  
17 5月併科罰金4萬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65號刑  
18 事判決可佐。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為真正。

20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  
22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  
23 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  
24 法第184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共同實施犯罪  
25 行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  
26 罪之目的，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7 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並無分別何部分  
28 為孰人實行，或何人朋分得多少贓款之必要。尤以民事上之  
29 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復較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容易  
30 成立，即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  
31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

01 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  
02 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  
03 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  
04 字第1737號判決參照）。原告受前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  
05 而受有35萬元之損害，被告則提供帳戶資料供前開詐欺集團  
06 成員使用，仍屬共同故意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前開法條規  
07 定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準此，本件被告既  
08 共同對原告故意實施詐欺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  
09 而匯款35萬元予前開詐欺集團並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則被  
10 告對於原告上開損害，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基於  
1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依法自屬有  
12 據。是被告另請求調取實際取款者之資料，核無必要，併予  
13 指明。

14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1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並送達  
22 訴狀，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被告收文簽名可憑，  
23 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5萬  
27 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1 述，附此敘明。

0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2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  
03 院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06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07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陳 玟 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王素珍